

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中以（汕头）科技创新合作区（核心区）（G、H、I 地块）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：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 5 号 208 室 联系电话：0754-88362525 联系人：李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土保持监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有开展过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的工作经验。 2. 机构应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，无不良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对中以（汕头）科技创新合作区（核心区）（G、H、I 地块）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所对应的 137.74 公顷范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。 2. 服务要求：利用技术手段对需监测区域开展技术服务，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

		表、协助信息录入“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”系统平台。 3. 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，在当季度监测服务完成后及时编制报告表。 4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标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服务地点：中以（汕头）科技创新合作区（核心区）（G、H、I 地块）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相关计费标准，结合服务内容、工作量确定价格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-2027 年 12 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要求。
10	结算方式	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，具体经双方商定后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具体在合同中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	解决争议方式	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